

ICS 65.020
B 00
备案号：49732—2016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987—2016

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技术规程

Technical criterion for rapid testing laboratory of
agri-products at basic level

2016-05-10 发布

2016-08-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农业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上海市金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秋光、戴春风、陈美莲、楼飞、陈惠华、奚朝晖、朱春燕、陈若微、肖嘉、尹君、齐红燕。

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层农产品检测机构设置技术规程的基本要求、人员要求、检测流程、仪器设备和质量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乡镇农产品快速检测实验室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91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

3 基本要求

3.1 面积

根据本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测的工作量确定规模,面积一般为 30 m²~50 m²。

3.2 选址和布局

3.2.1 快速检测实验室选址应符合科学实验工作的要求,避免在居民密集区、农化生产企业周边、环境敏感区内。

3.2.2 实验室应包括检测区、留样区和办公区,可将三个区域设置在不同的房间,也可将三个区设置在同一个房间内各自相对分开。

3.3 设施

3.3.1 实验室的设计及装修工程应满足 JGJ 91 有关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的一般规范要求,实验室的墙壁、天花板和地面应平整、易于清洁、不渗水、耐化学品和消毒剂的腐蚀。

3.3.2 实验区的通风、空调系统的设计应满足相应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运行和检测方法的温度、湿度及其他环境条件的要求。

3.3.3 实验室中的橱柜和实验台应牢固和便于清洁,实验台面应防水、耐腐蚀、耐热。

3.3.4 实验室防火应按照 GB 50016 的规定,建筑防火类别为戊类,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3.3.5 实验室节能设计应按照 GB 50189 及其他有关节能设计标准执行。

3.4 废弃物处置

实验室废液、废渣应集中存放,统一交有资质的环保单位处理。